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3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木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木貞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劉木貞之犯罪所得5.5平方電線捆貳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又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劉木貞之犯罪所得2.0平方電線捆壹捆、規格5.5散線、電動起子壹個、砂輪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劉木貞之犯罪所得5.5平方電線捆貳捆、2.0平方電線捆壹捆、規格5.5散線、電動起子壹個、砂輪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3行「2平方」，補充為「2.0平方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劉木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更正為「訊據被告劉木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次）。又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為數罪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2罪，均為累犯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

名、犯罪類型、罪質均相同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所述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（同上紀錄表參照），然其仍未見悔悟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件竊行（共2次）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先後2次分別竊得之5.5平方電線捆2捆；2.0平方電線捆1捆、規格5.5散線、電動起子1個、砂輪機1支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采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1426號

被 告 劉木貞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號6樓

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木貞前（一）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1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（二）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3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08年4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（一）於108年7月4日23時47分許，劉木貞騎乘腳踏車行經林芄妤所經營之「長勝工程有限公司」前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1，下稱長勝公司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之5.5平方電線捆2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）

2,820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逸離去。

(二) 於108年7月14日5時5分許，劉木貞騎乘腳踏車行經長勝公司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之2平方電線捆1捆、規格5.5散線、電動起子1個、砂輪機1個（價值共計9,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逸離去。嗣為林芃妤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芃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木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芃妤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108年8月15日警員李耿維之職務報告、Googlemap地圖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陳 柏 文